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

113.1.9 版本

壹、計畫目的：

「預防勝於治療」，藉相關觀摩之方式，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養成學童餐後潔牙習慣，降低學童齲齒率。讓口腔衛生教育從小扎根，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民衛生教育的素養，本年度持續辦理潔牙觀摩活動，期以持續性的教育改善國民健康。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經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提供)

二、行政協調及代為轉文直轄市、各縣市衛生教育局處及請學校配合執行。

三、提供各獎項、獎狀、獎盃上之署名落款。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籌措活動經費及觀摩內容規劃。

二、辦理裁判醫師校正訓練。

三、參加觀摩之學校行政事務協調確認。

四、統籌邀請全國觀摩與會貴賓。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一、辦理全國潔牙觀摩，協調活動場地、規劃硬體設備及臨時人力分配。

二、全國潔牙觀摩成果製作。

伍、協辦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

一、辦理各縣市潔牙觀摩活動暨各場次核銷成果報告事宜。

二、提供各縣市代表參與全國觀摩活動學校名單。

三、推派裁判醫師1~2名至全國觀摩。

陸、活動時間：

一、縣市觀摩：2024年4-6月。

二、全國觀摩：2024年10月18日（五），8:30~16:00（分兩時段報到）。

柒、活動地點：

一、縣市觀摩：各縣市訂定後由辦理縣市觀摩之縣市函知學校。

二、全國觀摩：大臺南會展中心（711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

捌、參加觀摩隊伍：

一、縣市觀摩：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或教育局處指派學校。

二、全國觀摩：以各縣市觀摩規模，各縣市觀摩勝出之排比優先順序的學校代表隊。

三、全國觀摩活動擬分兩階段報到，需參與報到至閉幕式。

玖、參加觀摩辦法

一、選手資格：

(一)縣市觀摩：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

(二)全國觀摩：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甲組至少7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乙組至少4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

二、組別：不得跨組參加【報名表詳附件一】。

(一)甲組(一般學校組)：每隊10名選手。

(二)乙組(全校6班(含)以下學校)：每隊6名選手。

三、組隊方式

(一)男女不拘。

(二)不得組不同國小之聯隊。

(三)以各國小為一單位，每一所國小以領隊、護理師、參加觀摩學童為組隊對象，每所學校限組一隊參加，分校可獨立參加。

拾、觀摩項目

一、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二、潔牙技巧觀摩：含牙線及刷牙現場操作，及使用1000ppm牙膏的督導式潔牙並檢查潔牙工具。

三、口腔檢查表(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四、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拾壹、觀摩規則

一、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一)衛生福利部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宣導單張。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第一壹篇親子篇(p8~39)、第貳篇校園篇(p52~p60)、(p66~73)。

(三)題目與答案由評審委員事先備妥，分為A、B卷。

二、牙線、牙刷組-潔牙技巧觀摩：

(一)要領依據：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

(二)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三)潔牙動作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選手均先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提供20cc水。

(四)由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完成上顎齒列之牙線操作，再完成下顎齒列之牙線操作。

※牙線操作時間：6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五)牙線操作完畢後，仍採用統一發號施令，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配合督導式潔牙準備兩個杯子，其中一個空杯子吐牙膏泡沫口水。採連續動作，先刷上顎齒列，再刷下顎齒列。

※刷牙操作時間：5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六)潔牙過程中使用1000ppm牙膏並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用20cc少量漱口。

(七)全隊之計分，除掉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為該隊潔牙技巧成績(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

- (一)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 (二)評審依據：0'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 (三)學童使用牙菌斑染色劑時，採低頭漱口方式，將染色劑在口內充分滾動。
- (四)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 (五)口腔衛生檢查算至恆牙第一大白齒（含）為止。
- (六)將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
- (七)全隊之計分，除去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為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以100%減去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即為得分。

四、潔牙觀摩總成績計算：

1. 縣市觀摩

| 計分方式 | 觀摩項目 |
|-------|-------------------------|
| 100 %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 | 2. 牙線及牙刷組-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
| | 3.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
| | 4.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

2. 全國觀摩

| 計分方式 | 觀摩項目 |
|-------|-------------------------|
| 100 %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 | 2. 牙線及牙刷組-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
| | 3.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
| | 4.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

五、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詳附件二】：

全國觀摩：參加觀摩之學校須繳交「成果海報」乙份檔案，獲獎者：前六名學校，另選數名優等、佳作。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並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

格權。

拾貳、獎項及評分方式：

(一)縣市觀摩依各縣市公告方式辦理。

(二)全國觀摩依個人及團體組頒發獎狀、獎金、獎盃【獎項詳附件三】。

拾參、其他：

(一)關於觀摩辦法之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利，請留意函文內容。

(二)檢附各單位聯絡方式【詳附件四】。

2024 年全國暨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 學校名稱 | | 縣市別 | | | |
|-------------------------------|--|---------|------------------------------|-------|-------------|
| 郵遞區號&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
| 學校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電子信箱 | | | |
| 領隊姓名職稱及 ID 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 姓名: 職稱: | 單位/分機 | 處/室, 分機# | | |
| | ID: 出生日: | 手機 | | | |
| 護理師姓名及 ID、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 姓名: 職稱: | 單位/分機 | 健康中心, 分機# | | |
| | ID: 出生日: | 手機 | | | |
| 指導牙醫師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牙醫師姓名 _____, 是否隨隊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參加觀摩學童資料(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料) | | | | | |
| 年級別 | 性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國曆, 例:98.01.01) | 身份證字號 | 備註 如飲食限制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備取 |

※縣市觀摩於113年○月○日(○)前e-mail、郵寄傳真繳交至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全國觀摩於113年7月26日(五)前以請存數位檔案(如:USB、雲端等)方式繳交至牙醫全聯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

112.12 版本

一、目的：鼓勵學校將平時推廣成果與各校分享，口腔保健落實於校園中。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____牙醫師公會

三、「成果海報」主題：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動之成果。

四、海報檔案規格及內容：

(一)請提供電子檔。

(二)規格：180(高)*90cm(寬)，顏色模式：CMYK，解析度：350dpi。

(三)電子檔格式（PDF），由本會統一製作海報。

(四)口腔保健推廣具體內容或事蹟：（可參考下列項目）

1. 學校提供適當的口腔衛生設施、教室內有無提供適當環境放置學童潔牙工具。

2. 學校提供口腔衛生教材與教學設備，讓老師教導學生口腔照護之相關知識。

3. 學校定期或不定期的辦理學生口腔保健教學觀摩或相關推廣活動。

4. 學校提供家長與學生對於口腔健康學習有共同參與或互動之機會。

5. 學校會輔導學生齲齒矯治，且有完整的紀錄或有提供口腔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6. 學校健康中心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資源. 校牙醫或定期配合的牙醫師到校服務。

7. 其它，如：學校舉辦口腔保健推廣的活動或參與校外相關口腔保健推廣活動。

備註：1-7. 上述各項口腔推廣執行成果，需提供活動照片、內容敘述、日期、活動名稱等內容。

五、繳件方式：

(一)參加觀摩之學校應提供海報輸出所需之電子檔（海報上需註明學校名稱、製作者姓名），另提供內文簡介/說明100字於大會手冊呈現。

(二)113年7月26日（五）前，以請存數位檔案(如:USB、雲端等)方式掛號提供寄至全聯會：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信封請載明「○○學校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成果海報檔案」。

六、評審委員及評選時間：

(一)邀請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暨專家學者7~9名評選。

(二)評選時間：113年8月

七、評選暨頒獎結果：於10月18日（五）全國觀摩當日張貼結果暨頒發獎狀。

八、評審原則：

(一)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50%(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二)影響性佔30%(海報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

(三)創意性佔20%(創意構思是否新穎；內容是否具吸引力)。

九、活動獎勵：

(一)獲獎者:前六名學校，另選數名優等及佳作。

(二)獎狀乙張。

十、海報展示：

(一)每校提供1份海報檔，本會統一輸出於全國賽當日展示。

(二)成果海報內容：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並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

均不另給報酬。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活動結束，海報將送給各校攜回。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

附件三

獎項及評分：全國觀摩按下列分組計分及按名次獎勵：

| 獎項 | 名額 | 獎勵方式 | 獎狀頒發單位 | | | | | | | |
|-----------------|---|--|------------------|------|-------------|-------------|-------------|----------------------|---|------------------|
| 一、表現優良獎 | 凡參加潔牙觀摩之學生，由大會頒發表現優良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獎狀乙張 | 由衛福部協助頒發 | | | | | | | |
| 二、潔牙優異獎(甲組) | <p>一、組別-個人：</p> <p>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十名</p> <p>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前十名</p> <p>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前十名</p> <p>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十名</p> <p>二、每組成績優異之學校三名。</p> <p>三、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三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734 1034 990"> <thead> <tr> <th>計分方式</th> <th>觀摩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00%</td> <td>知識測驗成績佔 20%</td> </tr> <tr> <td>潔牙動作成績佔 40%</td> </tr> <tr> <td>口腔衛生成績佔 30%</td> </tr> <tr> <td>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td> </tr> </tbody> </table> | 計分方式 | 觀摩項目 | 100% | 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 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盃乙座</p> <p>金牌獎 10,000 元</p> <p>銀牌獎 8,000 元</p> <p>銅牌獎 6,000 元</p> |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
| 計分方式 | 觀摩項目 | | | | | | | | | |
| 100% | 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 | | | | | | | |
| | 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 | | | | | | | | |
| | 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 | | | | | | | | |
| |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 | | | | | | | | |
| 三、潔牙優異獎(乙組) | <p>一、組別-個人：</p> <p>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三名</p> <p>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前三名</p> <p>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前三名</p> <p>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三名</p> <p>二、每組成績優異之學校二名。</p> <p>三、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二名</p> <p>計分方式及觀摩項目同甲組</p> |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盃乙座</p> <p>金牌獎 10,000 元</p> <p>銀牌獎 8,000 元</p> |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 | | | | | | |
| 四、最佳潔牙指導獎 | <p>全國觀摩綜合組優勝學校(分甲、乙組)</p> <p>◎學校推廣有功人員獎—每校三名</p> | 獎狀乙張 |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 | | | | | | |
| 五、校園口腔保健推展成果優異獎 | 獲獎前六名學校、優等及佳作數名 | 獎狀乙張 |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 | | | | | | |

註：潔牙優異個人獎：依獲獎人占參與人之比例不超過15%之原則，會依參與數調整獲獎員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4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觀摩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_____ (學校代表)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2024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觀摩，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四、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代表人：

學校大章

本人小章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暨牙醫全聯會聯絡方式

| | 縣市別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 1 | 基隆市 | 廖小姐 | 02-24272811 |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11 樓之三 |
| 2 | 台北市 | 許小姐 | 02-23965392 |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
| 3 | 新北市 | 林小姐 | 02-89613706 |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 |
| 4 | 桃園市 | 劉小姐 | 03-4229450 |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2 |
| 5 | 新竹市 | 徐小姐 | 03-5229762 |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575 號 5 樓 |
| 6 | 新竹縣 | 林小姐 | 03-5556255 |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 136 號 4 樓之二 |
| 7 | 苗栗縣 | 王小姐 | 037-372662 |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正展路 8 號 3 樓 |
| 8 | 台中市 | 賴小姐 | 04-22652035 |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
| 9 | | 王小姐 | 04-25260714 |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大台中牙醫師公會) |
| 10 | 彰化縣 | 邱小姐 | 04-7113917 |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2 號 5 樓 |
| 11 | 南投縣 | 吳小姐 | 049-2224071 |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62 號 |
| 12 | 雲林縣 | 張小姐 | 05-5334125 |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03 號 6 樓 |
| 13 | 嘉義市 | 陳小姐 | 05-2833210 | 600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一 |
| 14 | 嘉義縣 | 林小姐 | 05-2316363 | 600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 |
| 15 | 台南市 | 李小姐 | 06-3122908 |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
| 16 | 高雄市 | 張小姐 | 07-3350350 |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
| 17 | 屏東縣 | 伍小姐 | 08-7239155 | 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14 號 9 樓-1 |
| 18 | 台東縣 | 饒小姐 | 089-346839 | 950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26 號 |
| 19 | 花蓮縣 | 林小姐 | 038-336595 | 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1 |
| 20 | 宜蘭縣 | 陳小姐 | 039-333077 |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3 段 62 號 6 樓 |
| 21 | 澎湖縣 | 盧小姐 | 06-9216511 |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
| 22 | 金門縣 | 張小姐 | 082-372008 |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2 弄 15 號 |
| 23 | 全聯會 | 李先生 | 02-25000133#256 |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